

##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重大運輸事故 事實資料報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1140516 國光客運大客車於桃園機場第一航廈巴士站出口自撞事故

報告編號:TTSB-HFR-25-11-002

報告日期:民國114年11月

#### 本頁空白

## 目錄

<b>日錄</b>	1
圖目錄	iii
表目錄	iv
常用中英(外)文名詞暨縮寫對照表	V
第1章 事實資料	1
1.1 事故經過	1
1.2 人員傷害	3
1.3 車輛損害情況	3
1.3.1 車輛基本資料	3
1.3.2 車輛檢視	4
1.4 其他損害情況	8
1.5 人員資料	9
1.5.1 事故駕駛員基本資料	9
1.5.2 駕駛員事故前 72 小時活動	10
1.6 保養、維修及定檢紀錄	12
1.6.1 保養維修及紀錄	12
1.6.2 定期檢驗紀錄	12
1.7 天氣資料	12
1.8 事故現場基本資料	13
1.8.1 道路幾何條件與交通工程設施	13
1.8.2 桃園機場道路近年事故資料	16
1.9 紀錄器	17
1.9.1 數位式行車紀錄器	18
1.9.2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19
1.9.3 車速推估	20
1.10 現場量測資料	21
1.11 醫療與病理	23

1.11.1 醫療救護作業	23
1.11.2 乘員傷勢及安全帶使用情形	23
1.12 生還因素	24
1.12.1 座位與安全設備配置	24
1.12.2 緊急應變與疏散	25
1.13 測試與研究	25
1.13.1 事故駕駛員班表疲勞風險評估	25
1.13.2 桃園機場第一航廈巴士站燈光照度測量	30
1.14 組織與管理	31
1.14.1 運輸業者經營管理	31
1.14.2 公路局監理作為	36
1.14.3 勞動檢查情形	38
1.14.4 安全帶使用宣導	40
1.14.5 事故車輛各部規格	41
1.15 其他資料	42
1.15.1 訪談紀錄	42
1.15.2 事件序	47
附錄 1 事故駕駛員事故前 2 個月執勤紀錄(班表疲勞風險評估分析)	49
附錄2事故駕駛員事故前2個月之出勤及駕車時間	51
附錄 3 國光客運事故車輛旅客資訊系統螢幕資訊	54

## 圖目錄

置	1.1-1	事故地點示意圖	1
圖	1.1-2	事故現場(撞擊後)	2
圖	1.3-1	事故車輛座位示意圖	5
圖	1.3-2	事故車輛外部損害情況	6
圖	1.3-3	車輛座椅椅背損害情形	7
圖	1.3-4	駕駛座安全帶狀況	7
圖	1.4-1	車道擋土牆受損情形	8
圖	1.8-1	事故路段橫斷面車道配置圖	15
圖	1.9-1	事故車輛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時間	18
圖	1.9-2	事故車輛數位行車紀錄器資料	19
圖	1.9-3	事故發生時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影像	20
圖	1.11-1	事故車輛之乘員座位、傷勢分布及安全帶使用情形	24
圖	1.13-1	事故駕駛員 3 月 16 日至 31 日班表之疲勞指數評估結果	27
圖	1.13-2	事故駕駛員4月1日至30日班表之疲勞指數評估結果	28
圖	1.13-3	事故駕駛員5月1日至16日班表之疲勞指數評估結果	29
圖	1.13-4	· 照度測量位置示意圖	31

## 表目錄

表 1.2-1 傷亡統計表	3
表 1.3-1 事故車輛行照登錄資料	4
表 1.3-2 事故車輛胎紋深度及胎壓	5
表 1.6-1 事故前 3 個月之保養及維修紀錄	12
表 1.8-1 桃園機場第一航廈巴士站區道路線形	14
表 1.8-3 桃園機場道路近年事故資料統計	16
表 1.8-4 桃園機場道路近年事故類型統計	17
表 1.9-1 事故當日進出站及事故前 5 筆 GPS 紀錄	18
表 1.9-1 事故車輛撞擊前行車速率計算	21
表 1.14-1 國光近 3 年教育訓練紀錄	33
表 1.14-2 國光近 1 年違反運管規則第 19-2 條之案件紀錄	36
表 1.14-3 國光近 2 年違反勞基法之案件紀錄	38
表 1.14-4 事故車輛內部標籤貼紙	40
表 1.14-5 事故車輛各部規格量測結果	41
表 1.15-1 事件時序表	48

## 常用中英 (外) 文名詞暨縮寫對照表

CCTV	Closed-Circuit Television	閉路電視攝影機
ETC	Electronic Toll Collection	電子道路收費系統
GPS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
UTC	Coordinated Universal Time	世界協調時間

#### 第1章 事實資料

#### 1.1 事故經過

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約 0135 時<sup>1</sup>,1 輛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光)所屬公路客運(以下簡稱事故車輛)行經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巴士站出口處時,於轉彎處撞擊車道旁牆面,造成車上共 32 名乘員受傷,事故地點如圖 1.1-1。



圖 1.1-1 事故地點示意圖

依據事故車輛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影像、相關人員訪談紀錄及行車憑單<sup>2</sup>等資料,事故前一日(15日)下午,事故車輛駕駛員(以下簡稱事故駕駛員)約1330時抵達國光位於五股之調度場站,執行出車前檢查及酒測後,即出發前往臺北車站執行當日第1趟勤務。自事故駕駛員1350時從調度場站出發至發生事故,當日共已值勤5個趟次(事故趟次為第6趟、從桃園機場返回臺北之勤務),當日累計駕車時數約為8小時31分鐘、累計總出勤時數約為11小時43分鐘。

<sup>&</sup>lt;sup>1</sup> 除非特別註記,本報告所列時間皆為臺北時間,即世界協調時間(Coordinated Universal Time, UTC)加8小時,採24小時制。

<sup>2</sup> 國光以「駛車憑單」作為車輛派用之紀錄,以下參照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以「行車憑單」指稱國光駕 駛員之駛車憑單。

依據事故車輛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影像以及桃園機場閉路電視攝影機 (Closed-Circuit Television, CCTV)影像,約0134:49時,事故車輛發車離開該趟次第2個停靠站「桃園機場第一航廈」第4月台停車格;0134:55時,事故駕駛員開始向乘客說明預計抵達時間,隨後事故駕駛員將右手舉起揮動並持續與乘客說話;0135:18時,事故車輛之車尾煞車燈在行經第13號月台之停車格處亮起,在煞車燈亮起前車速約為44公里/小時;0135:22時,事故駕駛員右手放回方向盤後,便撥動輔助煞車桿,同時間繼續向乘客說話;0135:24時,事故駕駛員發出驚呼聲且身體向後打直並有明顯踩下煞車踏板之動作,隨即事故車輛於0135:25時約以20公里/小時之速度撞擊轉變處牆面,事故現場如圖1.1-23。



圖 1.1-2 事故現場 (撞擊後)

**圆比水酒:肉形郊鳖形翠**龄;

<sup>3</sup> 圖片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第二隊第一分隊。

#### 1.2 人員傷害

事故車輛共搭載 32 人,包含駕駛員 1 人及乘客 31 人。本事故造成乘客 4 人重傷、駕駛員 1 人及乘客 27 人輕傷,人員傷亡統計<sup>4</sup>詳表 1.2-1。

傷亡情況	駕駛員	乘客	小計
死亡	0	0	0
重傷	0	4	4
輕傷	1	27	28
無傷	0	0	0
總人數	1	31	32

表 1.2-1 傷亡統計表

#### 1.3 車輛損害情況

#### 1.3.1 車輛基本資料

事故車輛登記於國光,底盤車廠牌為成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成運),型式為 FX,係前單軸後單軸之底盤車;車身由成運打造,交通部核以安審(102)字第 2160 號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事故車輛行照登錄資料如表 1.3-1。

<sup>4</sup> 為利探討影響乘員生還之因素,本報告將受傷人員之傷勢區分為重傷與輕傷兩類,凡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皆歸類為重傷:骨折但不包括手指、拇指或腳趾之骨折;造成截肢者;造成肩部、臀部、膝蓋或脊椎脫臼者;造成單眼或雙眼暫時性或永久性失去視力者;化學物品或熱金屬灼傷,或任何穿透性傷害,造成單眼或雙眼傷害者;造成體溫過低或熱性病者;受傷人員需要搶救者;須住院治療二十四小時以上者;直接導致喪失意識者;因吸入、攝入或經由皮膚吸收某種物質,導致急性疾病需要醫療者。

表 1.3-1 事故車輛行照登錄資料

項目	內容
牌照號碼	183-U5
車主	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發照日期	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
出廠年月	民國 103 年 1 月
引擎號碼	DL08K307176BD
型式	SDKK-48A
車身號碼	TM5UH61PDEP000200
座位	48
車重/載重/總重	13.26 / 3.74 / 17 公噸
車長/車寬/車高	1216 / 250 / 347 公分
軸距/前輪距/後輪距	610 / 205 / 185 公分
能源種類	柴油
排氣量	7,640 立方公分 (c.c.)
輪數	6 (前軸 2 輪、後軸 4 輪)
輪胎規格	295 / 80R22.5 <sup>5</sup>

#### 1.3.2 車輛檢視

#### 1.3.2.1 事故車輛輪胎檢視

專案調查小組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事故當日)進行事故車輛輪胎型式、胎紋深度及胎壓之紀錄,結果<sup>6</sup>及外觀皆無異常。相關紀錄如表 1.3-2。

<sup>&</sup>lt;sup>5</sup> 其中 295 為輪胎截面寬度 295 公釐、80 為輪胎扁平比(單位為百分比)、R 表示輪胎為徑向層結構、 22.5 為輪圈直徑(單位為英吋)。

<sup>6</sup> 依據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14 條胎面磨耗指示點及 CNS 1431 汽車用外胎標準規範:最小胎紋之規定為 1.6 公釐;另事故車輛之輪胎冷胎壓建議值為前輪 130 磅/平方英吋、後輪 125 磅/平方英吋。

表 1.3-2 事故車輛胎紋深度及胎壓

車號:183-U5 車種:營業遊覽大客車,輪胎規格 <sup>7</sup> :295/80/R22.5							
	胎紋/胎壓(公釐/磅每平方英吋)						
前之	生輪		前右輪				
(13.21	/ 119.1 )		(13.3 /	127.0)			
後之	生輪		後右	<b>占輪</b>			
外側	內側		內側 外側				
(6.7 / 134.1)	(6.3 / 132.0)		(4.7 / 105) (4.8 / 110.2)				

#### 1.3.2.2 事故車輛損害狀況

事故車輛為 48 人座甲類大客車,座位配置如圖 1.3-1;專案調查小組 於事故當日(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於國光客運台北保養廠進行事故車輛 之外部及內部損害狀況檢視,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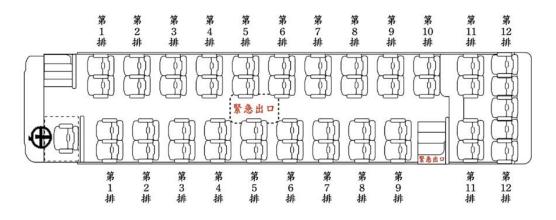


圖 1.3-1 事故車輛座位示意圖

#### 外部損害狀況

事故車輛主要受損區域為車體前方,事故造成兩側後照鏡斷裂,車前 擋風玻璃破裂,右側前2窗戶及左側駕駛窗戶破裂,前車門玻璃破裂並因 受壓變形致無法開啟,車前下保險桿因撞擊破裂,外部損害情況詳圖1.3-2。

5

<sup>7</sup> 此為事故車輛上實際裝備之輪胎規格。



圖 1.3-2 事故車輛外部損害情況

#### 內部損害狀況

依據受傷乘客訪談紀錄及事故車輛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影像紀錄,事故發生後,乘客於車輛撞擊時向前移動碰撞椅背,事故車輛內部計有17個座位(左側:第1排走道、第2排走道與窗、第3排窗、第4排窗、第5排走道,右側:第1排窗、第2排走道、第3排走道、第4排窗、第5排走道與窗、第6排走道與窗、第7排走道與窗、第8排窗)椅背有破裂受損情形,其中椅背受損較嚴重為左側第1排走道、右側第2排走道、左側第2排走道及右側第3排走道之座椅,受損情形如圖1.3-3。



圖 1.3-3 車輛座椅椅背損害情形

事故車輛駕駛座之安全帶被束帶固定未能捲收、表面呈現破損、邊緣 磨損起毛,駕駛座安全帶狀況如圖 1.3-4。



圖 1.3-4 駕駛座安全帶狀況

#### 1.3.2.3 事故車輛煞車系統檢測及行車電腦檢視

專案調查小組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會同成運技術人員進行事故車輛 煞車系統、底盤狀況檢視及行車電腦讀取,檢視結果均無異常。

#### 1.4 其他損害情況

本次事故另造成車道擋土牆之牆面損害,受損情形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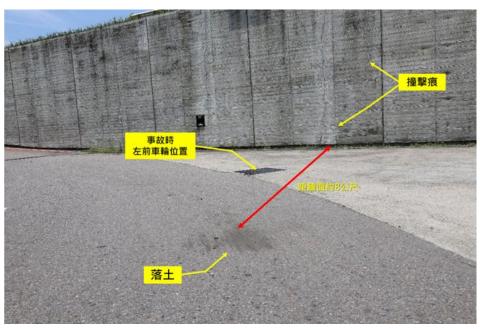


圖 1.4-1 車道擋土牆受損情形

#### 1.5 人員資料

#### 1.5.1 事故駕駛員基本資料

事故駕駛員為 50 歲男性,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取得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公路局)核發之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有效日期至民國 120 年 3 月 7 日;另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參加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辦理大客車職業駕駛人定期訓練,有效日期至民國 116 年 12 月 16 日。

事故駕駛員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入職國光,並進行為期 2 個月之新人訓練,取得職業大客車駕照及完成公司訓練後,自民國 114 年 1 月起執行載客勤務,主要負責國道客運路線。

#### 違規紀錄

經查事故駕駛員近5年違規紀錄,自民國109年至事故前一日共計有29次違規(4次為機車、25次為汽車,均為取得大客車駕照前之紀錄),其中涉及未依標誌、標線、號誌行駛817次、違規停車99次,另有其他違規103次。

<sup>8</sup> 違規事實包含8次「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4次「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3次「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2次「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等情形。

<sup>9</sup> 違規事實包含 3 次「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臨時停車」、3 次「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1 次「併排停車」、1 次「併排臨時停車」、1 次「在交岔路口十公尺內臨時停車」等情形。

<sup>10</sup> 違規事實包含 1 次「行駛人行道」、1 次「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1 次「汽車駕駛人行車 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20 公里以內」等情形。

#### 事故後酒精及濫用藥物檢測

事故後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對事故駕駛員進行酒精及濫用藥物檢測,檢測結果顯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00毫克, 尿液檢測結果為陰性<sup>11</sup>。

#### 體格檢查

依據事故駕駛員分別於民國 113 年 5 月及 9 月申請普通及職業大客車駕照審驗時所提供之體檢資料,其視力及四肢活動能力、聽力、體能測驗均為正常,無癲癇或其他足以影響駕車之疾病,亦無酒精、麻醉劑及興奮劑中毒等紀錄;另事故駕駛員民國 113 年 10 月入職國光時,接受由國光辦理之健康檢查,檢查結果亦顯示其視力、辨色力、聽力等項目均正常。

#### 1.5.2 駕駛員事故前72小時活動

依據事故駕駛員出勤紀錄與訪談紀錄,其事故前72小時活動如下。

5月13日: 0020 時至 0130 時執行桃園機場至臺北車站之駕駛勤務,勤務結束後於 0300 時完成當日車資結算,並於車輛加油後下班,0400 時返回住處、0430 時就寢;約1145 時起床,睡眠品質良好。

1205 時駕駛自用車上班,1300 時抵達公司,1303 時 完成酒測後進行車輛狀態檢查,1438 時至 1626 時執 行臺北車站至金山之駕駛勤務,1640 時至 1823 時執 行金山至臺北車站之駕駛勤務,1850 時至 2040 時執

<sup>11</sup> 利用酵素免疫分析法/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進行檢測,其認可項目如下: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大麻代謝物、MDMA、MDA、Ketamine、Nor Ketamine、氯硝西泮代謝物 (7-Aminoflunitrazepam)、硝西泮代謝物 (7-Aminoflunitrazepam)、硝西泮代謝物 (7-Aminonimetazepam)、硝西泮代謝物 (7-Aminonitrazepam)、Mephedrone (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 代謝物 (4-Methylephedrine)、PMA (paramethoxyamphetamine)、MMA (paramethoxymethamphetamine)、Bk-MDMA (Methylone)、Methcathinone、Methylethcathinone、MDPV (3,4-Methylenedioxypyrovalerone)、Bk-MBDB (Butylone)、Ethylone、MEAPP (4-Methyl-α-ethylaminopentiophenone)、N-Ethy;pentylone。

行臺北車站至金山之駕駛勤務,2100 時至 2228 時執行金山至臺北車站之駕駛勤務,2245 時至 2350 時執行臺北車站至萬里之駕駛勤務,抵達萬里站後緊接著前往桃園機場,執行桃園機場至臺北車站之駕駛勤務。

5月14日: 0050 時抵達桃園機場,0100 時至 0210 時執行桃園機場至臺北車站之駕駛勤務,勤務結束後於 0400 時完成當日車資結算,並於車輛加油後下班,0522 時返回住處、0600 時就寢,就寢後即入睡。

約0900 時起床,睡眠時間短但品質良好;本日休假, 白天處理私人事務,2230 時就寢,就寢後即入睡。

5月15日: 約1230 時起床,睡眠品質良好,約1330 時抵達公司, 1340 時完成酒測後進行車輛狀態檢查,1500 時至1708 時執行臺北車站至竹東之駕駛勤務,1740 時至1943 時執行竹東至臺北車站之駕駛勤務,2045 時至2205 時執行臺北車站至萬里之駕駛勤務,2217 時至2325 時執行萬里至臺北車站之駕駛勤務。

5月16日: 0000 時至 0110 時執行臺北車站至桃園機場之駕駛勤務,0120 時發車執行桃園機場至臺北車站之駕駛勤務,0135 時發生本事故。

事故駕駛員表示,事故當日無身體不適情況,平時僅服用保健食品,並 無服用其他藥物。

#### 1.6 保養、維修及定檢紀錄

#### 1.6.1 保養維修及紀錄

依據國光提供之車輛保養紀錄表,事故前最後一次定期保養為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辦理二級保養,進廠里程為 5 萬 9,769 公里。事故前 3 個月之 保養及維修紀錄如表 1.6-1。

項次	日期(民國)	里程數(公里)	備註
1	114年5月15日	59,769	二級保養
2	114年4月18日	49,202	三級保養、換機油
3	114年3月14日	35,827	二級保養
4	114年2月11日	20,513	二級保養

表 1.6-1 事故前 3 個月之保養及維修紀錄

#### 1.6.2 定期檢驗紀錄

依據公路局提供之車輛定檢紀錄,事故車輛最後一次定期檢驗日期為 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檢驗項目包含前輪定位、煞車測試、煞車效能、車 身及底盤等項目,檢驗結果皆合格。

#### 1.7 天氣資料

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提供事故地點附近蘆竹氣象站(位於事故地點東方約3.0公里處)資料,事故當日0100時,氣溫為攝氏24.4度,降水量0毫米,平均風速1公尺/秒,平均風向為120度。

#### 1.8 事故現場基本資料

#### 1.8.1 道路幾何條件與交通工程設施

事故地點位於桃園機場第一航廈巴士站區道路出口匝道處,該巴士站區道路之幾何條件與交通工程設施如下:

- 1. 公路等級分類:機場專用道路,限大客車通行。
- 2. 行車速限:50 公里/小時。
- 3. 道路橫斷面:為單行道,規劃2車道,行車方向右側車道入口及月台段寬度為3.75公尺,出口路段寬度為3.6公尺;左側車道皆為3.35公尺,路肩0.2公尺,月台路段左側人行道寬度1.5公尺;道路平均橫向坡度12入口直線車道為-1.41%至-1.55%、入口左轉彎車道為1.13%至1.83%、月台路段車道為1.55%至1.97%、出口左轉彎車道為1.97%至2.11%、出口直線車道為-0.58%至-1.15%,詳圖1.8-1及表1.8-1。
- 4. 道路縱向坡度:入口直線車道平均坡度為-9.84%(下坡)、入口左轉彎車道為平均坡度為-0.57%(下坡)、月台路段車道平均坡度為-0.02%、出口左轉彎車道為平均坡度為 0.19%、出口直線車道平均坡度為 9.32%(上坡)。
- 5. 鋪面:瀝青混凝土鋪面。
- 6. 標誌:入口車道處大客車專用指示標誌、禁止小客車進入標誌。
- 7. 標線:左側繪製紅實線、2 車道間繪製車道線、出入口右側繪製紅實線、月台路段右側無標線,詳圖 1.8-1。

<sup>12</sup> 依行車方向由左側向右側傾斜為正值、由右側向左側傾斜為負值。

表 1.8-1 桃園機場第一航廈巴士站區道路線形

幾何名稱	高程(	公尺)	寬度(	公尺)	平均横向	長度(	公尺)	平均縱
位置	左側	右側	左側	右側	坡度超高	左側	右側	向坡度
入口横向截水溝 (上)	22.56	22.66	3.35	3.75	-1.41%	40.37	39.98	-9.84%
入口横向截水溝 (下)	18.60	18.71	3.35	3.75	-1.55%	40.37	39.98	-9.84%
入口左轉彎道1	18.57	18.49	3.35	3.75	1.13%			
入口左轉彎道2	18.53	18.44	3.35	3.75	1.27%	11.50	18.00	-0.57%
入口左轉彎道3	18.51	18.38	3.35	3.75	1.83%			
第3、4月台間車道	18.50	18.39	3.35	3.75	1.55%		184.60	0.02%
第1行人穿越道車道	18.53	18.39	3.35	3.75	1.97%	104.60		
第2行人穿越道車道	18.52	18.39	3.35	3.75	1.83%	184.60		
第 18 月台車道	18.50	18.39	3.35	3.75	1.55%			
出口左轉彎道1	18.51	18.37	3.35	3.75	1.97%			
出口左轉彎道2	18.54	18.39	3.35	3.75	2.11%	10.50	20.45	0.19%
出口左轉彎道3	18.54	18.39	3.35	3.75	2.11%			
出口横向截水溝(下)	18.54	18.58	3.35	3.6	-0.58%	42 12	11 20	0.220/
出口横向截水溝(上)	22.41	22.49	3.35	3.6	-1.15%	42.13	41.38	9.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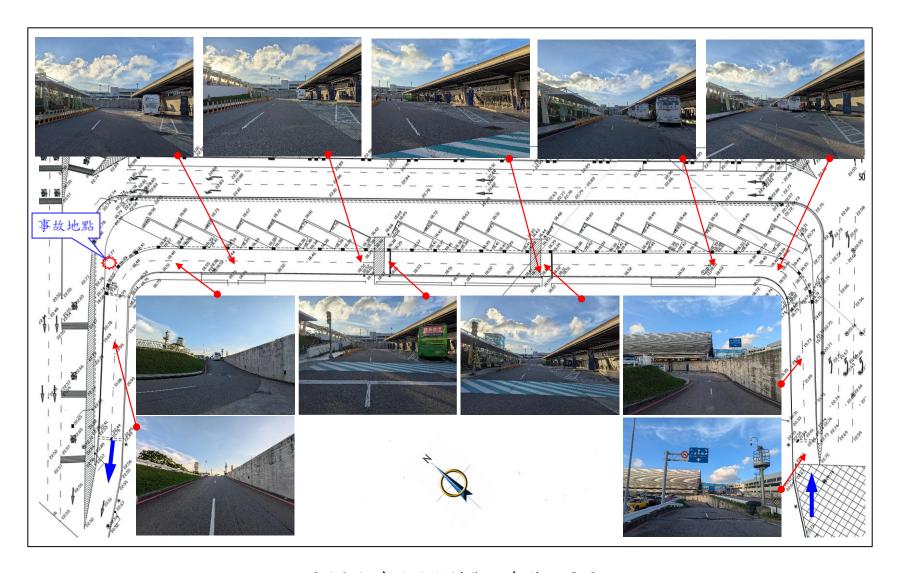


圖 1.8-1 事故路段橫斷面車道配置圖

#### 1.8.2 桃園機場道路近年事故資料

桃園機場範圍內道路自民國 111 年至 114 年 5 月之事故資料統計如表 1.8-3。事故發生前 3 年 5 個月間共發生 1,889 件事故,其中依事故類別分 A1 案件 0 件、A2 案件共有 202 件(10.7%)、A3 案件共有 1,687 件(89.3%);依車種分大客車共有 80 件、大貨車共有 81 件、小客車共有 1,503 件。

另依事故類型分大客車 80 件事故中以同向擦撞 33 件最高、其次依序為自撞 16 件(含本事故)、倒車撞 12 件、追撞 7 件、路口側撞 5 件,詳 1.8-4。

表 1.8-3 桃園機場道路近年事故資料統計

年度	車種\ 事故類別	大客車	大貨車	小客車	小貨車	機車	其他	合計
	A2	-	4	13	7	16	3	43
民國 111 年	A3	6	26	153	32	10	3	230
	合計	6	30	166	39	26	6	273
	A2	4	2	36	3	23	1	69
民國 112 年	A3	26	12	425	33	9	4	509
	合計	30	14	461	36	32	5	578
	A2	1	-	36	4	20	1	62
民國 113 年	A3	31	31	561	30	1	2	656
	合計	32	31	597	34	21	3	718
足図 11/4 年	A2	1	1	16	1	9	-	28
民國 114 年 1 至 5 月	A3	11	5	263	10	-	3	292
1至3月	合計	12	6	279	11	9	3	320
總計	A2	6	7	101	15	68	5	202
	A3	74	74	1,402	105	20	12	1,687
	合計	80	81	1,503	120	88	17	1,889

表 1.8-4 桃園機場道路近年事故類型統計

年度	民國 111 年		民國	112 年	年 民國 113 年   民國 114 年   合計				計	
車種\ 事故類型	大客車	小客車	大客車	小客車	大客車	小客車	大客車	小客車	大客車	小客車
同向擦撞	1	39	16	168	13	273	3	117	33	597
自撞	4	30	3	32	8	29	1	19	16	110
倒車撞	-	11	4	49	4	51	4	30	12	141
追撞	1	52	1	117	3	151	3	58	7	378
路口側撞	ı	5	2	53	3	45	İ	19	5	122
路口同向	ı	4	1	7	1	9	İ	ı	2	20
其他	1	25	3	35	-	39	1	36	5	135
合計	6	166	30	461	32	597	12	279	80	1,503

#### 1.9 紀錄器

本次事故所獲之紀錄器資料包括:實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實錄電子)之BR-8571數位式行車紀錄器車機(原始資料之自動上傳紀錄間隔為20秒/筆)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本節就專案調查小組取得之資料進行敘述。

#### <u>時間同步</u>

参考事故車輛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影像,並以事故車輛經過國道 1 號 44.7 公里之電子道路收費系統 (Electronic Toll Collection, ETC) 門架時間 (0024:19 時)進行時間同步 (如圖 1.9-1);事故車輛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時間較 ETC 時間約快 10 分 25 秒。



圖 1.9-1 事故車輛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時間

#### 1.9.1 數位式行車紀錄器

#### GPS 紀錄

依據公路局提供之車輛軌跡資料,該資料係經由數位式行車紀錄器回傳,定時上傳資料間隔為20秒/筆,另依車機功能,進、出站均會上傳資料。資料顯示事故前之最高車速為46公里/小時,事故車輛之進出站及事故前5筆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GPS)紀錄如表 1.9-1 所示。

表 1.9-1 事故當日進出站及事故前 5 筆 GPS 紀錄

GPS 時間	約略位置(經、緯度)	狀態	車速
0120:09 時	桃園機場第二航廈	出站	25
0121 10 n+	(121.232497E, 25.078122N) 桃園機場第一航廈	34 N	12
0121:18 時	(121.237257E, 25.080183N)	進站	13
0134:52 時	桃園市大園區 (121 227159E : 25 090222N)	定時回傳	0
	(121.237158E, 25.080332N)		
0135:12 時	桃園市大園區 (121.236935E, 25.08039N)	定時回傳	22
0135:20 時	桃園機場第一航廈 (121 226215E : 25 081042N)	出站	46
·	(121.236315E, 25.081043N)		

GPS 時間	GPS 時間 約略位置(經、緯度)		車速
0135:32 時	桃園市大園區	定時回傳	0
	(121.235903E, 25.081473N)	及时凹符	
0135:52 時	桃園市大園區	定時回傳	1
	(121.235903E, 25.081473N)	及时凹符	
0136:12 時	桃園市大園區	它吐口值	0
	(121.235903E, 25.081473N)	定時回傳	

#### 行車紀錄器

專案調查小組依據國光提供之數位式行車紀錄器資料,使用軟體將數位資料進行轉換,並以數位式行車紀錄器內之 GPS 時間作為參考,推估事故車輛於事故當日發車後,時間 0135:18 時,車速最高達約 46 公里/小時,事故發生時,時間約為 0135:26.7 時,車速約 20 公里/小時。事故車輛數位行車紀錄器資料如圖 1.9-2 所示。



圖 1.9-2 事故車輛數位行車紀錄器資料

#### 1.9.2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專案調查小組於事故後取得事故車輛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硬碟,並透 過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廠商之影像解讀軟體進行影像下載。該車之行車視野 輔助系統共有 6 個鏡頭,分別為車內駕駛座、車輛後方、車內乘客區域前 段、車輛左後向前、車輛前方廣角及車輛前方影像,因該系統未連結 GPS 訊號故各鏡頭影像畫面時間略有不同,事故發生時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影像如圖 1.9-3。



圖 1.9-3 事故發生時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影像

#### 1.9.3 車速推估

專案調查小組依據事故車輛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及桃園機場第一航廈閉路電視攝影機之影像資料,確認事故車輛行駛於第一航廈巴士站之車道位置與時間,並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進行各觀測點間距離現場量測,再依各觀測點間行車時間與距離計算事故車輛於撞擊前之平均行車速率,計算結果詳表 1.9-1。事故車輛於第 4 月台出發後至撞擊擋土牆間之最高平均行車速率約 44.31 公里/小時,撞擊前之平均行車速率約 20.35 公里/小時。

表 1.9-1 事故車輛撞擊前行車速率計算

序號	事故車輛位置(觀測點)	時間	距離 (公尺)	平均速率 (公里/小時)
1.	第4月台倒車起步(第5月 台左邊線底部)	0135:7.30 時	-	-
2.	進入車道(第6月台左邊線 底部對車道線)	0135:9.73 時	9.60	14.22
3.	第一行人穿越道前停止線	0135:13.27 時	28.65	29.14
4.	第二行人穿越道前停止線	0135:17.40 時	49.15	42.84
5.	煞車尾燈亮起(距第二行人 穿越道停止線約16公尺)	0135:18.70 時	16.00	44.31
6.	轉彎前直車道線起點	0135:22.77 時	49.20	43.52
7.	拉下油壓減速器(距左轉彎 車道線約20公分處)	0135:23.83 時	10.55	35.72
8.	撞擊擋土牆	0135:25.70 時	10.55	20.35

#### 1.10 現場量測資料

本次事故發生地點位於桃園機場第一航廈巴士站區內道路第 19 月台後之擋土牆,事故發生後專案調查小組人員抵達現場時,事故車輛已移置,因此本會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依據相關影像資料,進行事故現場量測作業,事故現場相對位置詳圖 1.10-1。



圖 1.10-1 現場量測圖

#### 1.11 醫療與病理

#### 1.11.1 醫療救護作業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桃園消防局)於事故當日 0140 時接獲警察單位轉報,得知桃園機場第一航廈入境巴士站大客車乘車處發生車禍, 隨即派遣消救人員赴現場救援。

首批消救人員於 0152 時抵達現場,初步確認共 32 人受傷,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接獲通報後啟動大量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機制。桃園消防局出動救護車 6 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桃園機場公司)出動消救車輛 5 輛及中型巴士 1 輛,將 31 名傷患完成檢傷後,分別送往敏盛綜合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及聯新國際醫院救治;除桃園消防局及桃園機場公司協助傷患送醫之外,1 名乘客事故後覺得無大礙,先行返家後再自行就醫檢查。

#### 1.11.2 乘員傷勢及安全帶使用情形

本事故造成 32 人受傷 (4 名重傷、28 名輕傷),依據受傷乘員之急診病歷或診斷證明書,整理事故車輛之乘員傷勢情形。其中受重傷乘客 4 人 <sup>13</sup>,傷勢為鼻骨骨折及其他部位挫傷或擦傷。駕駛員 1 人與其餘乘客 27 人受輕傷,傷勢以頭部與四肢之挫傷或擦傷為主。

<sup>13</sup> 事故車輛共4名乘客受重傷,其中1名外籍乘客事故後無法聯繫,依據其就醫診斷證明書傷勢記載 鼻骨骨折認定為重傷,但無法得知其座位及安全帶使用情形。

依據事故駕駛員訪談紀錄,事故車輛設置旅客資訊系統(俗稱跑馬燈), 車輛啟動後自動播放預錄訊息,並未設置影音設備播放安全宣導影片,且 事故駕駛員事故當天於桃園機場第一航廈發車後未繫安全帶;有關使用安 全帶之宣導,事故駕駛員利用於旅客上車前協助放置行李時,以口頭方式 使用中文告知:「上車就座後請繫妥安全帶」;依據事故駕駛員訪談紀錄、 受傷乘客訪談紀錄、航警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筆錄,以及事故車輛行車視 野輔助系統影像紀錄,整理事故車輛受傷乘員座位、傷勢分布及安全帶使 用情形如圖 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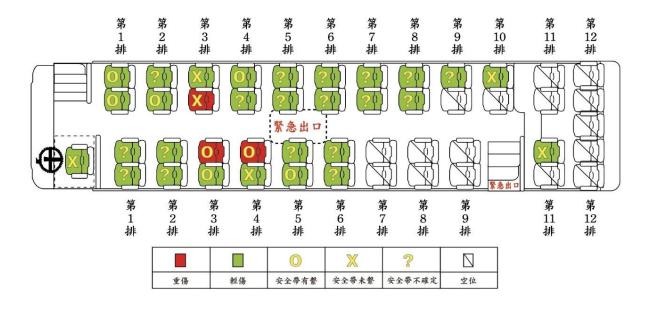


圖 1.11-1 事故車輛之乘員座位、傷勢分布及安全帶使用情形

#### 1.12 生還因素

#### 1.12.1 座位與安全設備配置

事故遊覽車為 48 人座甲類大客車,所有座椅均配置安全帶,除駕駛座配置三點式安全帶外,其餘 47 座位均為二點式安全帶;經檢視每個座位安全帶功能與外觀,駕駛座之安全帶被束帶固定無法正常捲收外,其餘安全帶均正常,安全帶使用狀況詳 1.11.2 節。

另事故遊覽車配置2具滅火器、5具車窗擊破器等安全設備,以及6處

緊急出口<sup>14</sup>;依據乘客訪談紀錄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影像紀錄,事故後乘客 係由左後側緊急出口離開事故車輛,且所有滅火器及車窗擊破器均未使用。

#### 1.12.2 緊急應變與疏散

依據事故駕駛員訪談紀錄、受傷乘客訪談紀錄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影像紀錄,事故發生後,事故駕駛員考量到當時事故車輛位置可能影響其他車輛進出動線,故想倒車騰出空間;另有乘客因事故撞擊前方椅背或欄杆造成受傷流血,且部分乘客從座位跌落走道;事故駕駛員因事故車輛前方受撞擊,右側車門無法開啟,故至事故車輛左側後方開啟緊急出口安全門後,並告知旅客可由後方安全門離開車輛,因考量受傷乘客需要休息,且事故車輛當時並無立即危險,故並未立即疏散乘客。

事故駕駛員打開安全門後在車外進行通報,部分乘客自行下車尋求機場人員協助,其餘大部分乘客均於事故車輛上自行止血等待救援;消救人員抵達現場後,引導受傷乘客由左側後方緊急出口下車,並於事故車輛右側旁月台區規劃檢傷區,完成受傷乘客檢傷、包紮後送醫。

#### 1.13 測試與研究

本節摘錄專案調查小組為執行事故調查所進行之測試與研究,目的係 為確立事實,此部分內容之分析與結論屬於事實資料之一部分;本會另將 於第2、3章中,綜合考量所有事證,提出本案整體性分析與結論。

#### 1.13.1 事故駕駛員班表疲勞風險評估

專案調查小組使用班表疲勞風險評估分析系統<sup>15</sup>,評估業者在駕駛員排 班可能產生之疲勞風險。本分析系統係依科學上對疲勞原因之瞭解而發展

<sup>14</sup> 係指左後側緊急出口、車頂緊急出口、車體左側第3排及第9排座位旁之窗戶、右側第3排及第9排座位旁之窗戶,共6處有標示之緊急出口。

<sup>15</sup> 本系統說明可參考: https://www.frmsc.com/products/fri/。

之電腦分析程式,分析過程不考慮人員睡眠需求、睡眠品質、藥物影響等個別差異,所得結果為疲勞指數(Fatigue Index),係指執勤人員於執勤期間(Duty Period)產生高度疲勞<sup>16</sup>之平均可能性(Average Probability)。疲勞指數最低為 0,最高為 100,數值越高代表該值勤期間產生高度疲勞之機率越大。

經整理事故駕駛員自民國 114 年 3 月 16 日至 5 月 16 日(事故當日) 執勤紀錄,詳如附錄 1。專案調查小組使用班表疲勞風險評估分析系統,評 估事故前國光客運公司對事故駕駛員駕車勤務安排之疲勞指數,結果詳如 圖 1.13-1 至圖 1.13-3,相關說明如下:

- 每日駕車趟數平均7趟,每趟平均62分鐘;駕車勤務結束時間因各執勤日安排之總趟次與時間而異;另各執勤日每趟休息時間平均24分鐘。
- 2. 3月16日至31日事故駕駛員合計執勤13日,其中駕車勤務班表產 生高度疲勞機會介於30%至39%者計2日;介於40%至49%者計1 日。
- 3. 4月1日至30日事故駕駛員合計執勤23日,其中駕車勤務班表產 生高度疲勞機會介於40%至49%者計1日;介於50%至59%者計2 日。
- 4. 5月1日至16日事故駕駛員合計執勤11日,其中駕車勤務班表產 生高度疲勞機會介於9.09%至24.15%之間。
- 5. 事故前最後一個執勤日(5月14日)之駕車勤務班表產生高度疲勞 機會為24.15%。

<sup>&</sup>lt;sup>16</sup> 高度疲勞係指個體嗜睡程度落在 Karolinska 個體嗜睡程度量表 8 至 9 分之間;量表分數共分 9 等級,從 1 分極度警覺 (Extremely Alert)至 9 分為非常想睡、要保持清醒需付出相當之努力,且個體須與睡眠驅力對抗才能保持清醒 (Very Sleepy, Great Effort Keeping Awake, Fighting Slee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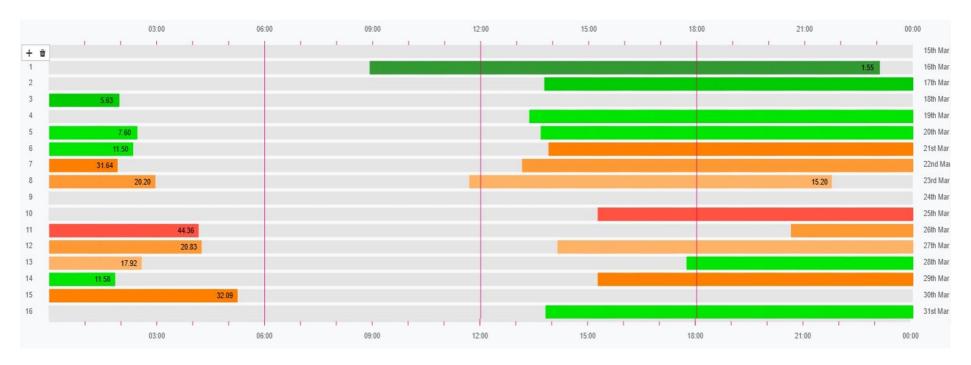


圖 1.13-1 事故駕駛員 3 月 16 日至 31 日班表之疲勞指數評估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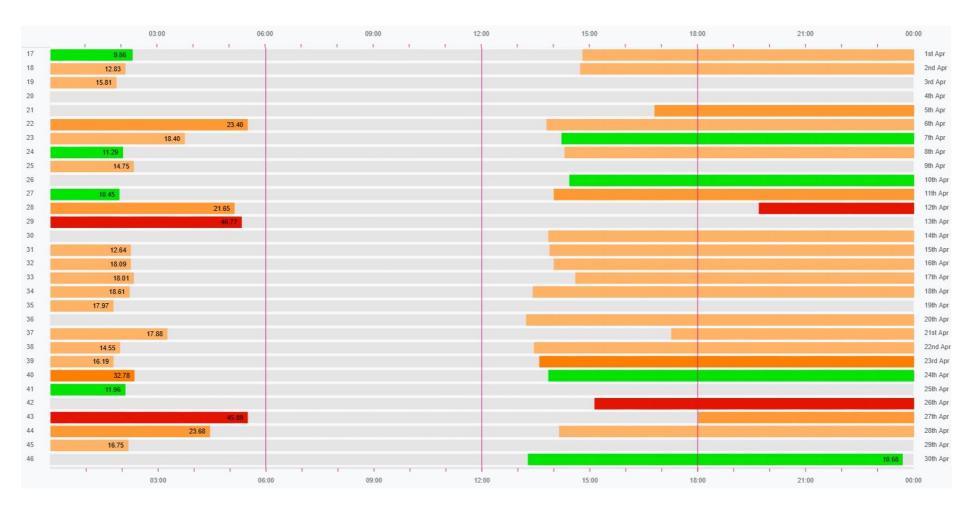


圖 1.13-2 事故駕駛員 4月 1日至 30日班表之疲勞指數評估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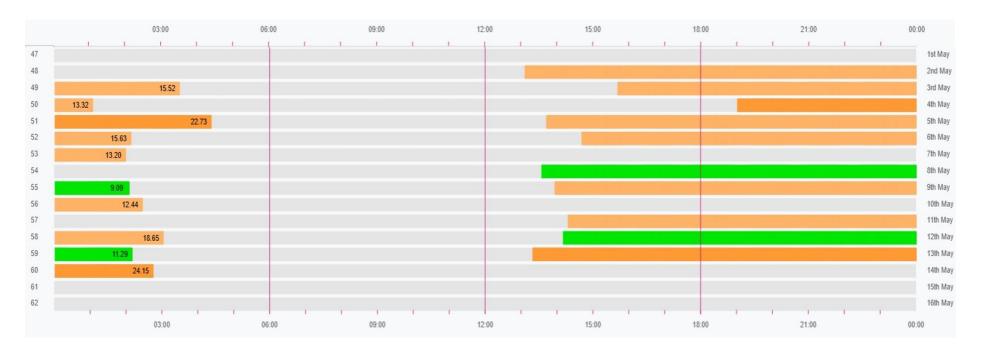


圖 1.13-3 事故駕駛員 5月 1日至 16日班表之疲勞指數評估結果

#### 1.13.2 桃園機場第一航廈巴士站燈光照度測量

事故車輛撞擊之牆面上方設有多組燈具提供夜間照明(距地面高度約4.23公尺),為釐清事故地點牆面上方光源照度是否影響事故駕駛員於夜間之辨別能力,專案調查小組於民國114年7月29日夜間至事故地點,與國光借調與事故車輛同型號之車輛及駕駛員,在與事故車輛相同行駛路徑時,專案調查小組人員於車內以照度計<sup>17</sup>測量駕駛員眼睛高度位置之垂直照度(Vertical Illuminance)<sup>18</sup>,並由受測者進行車道周圍有無光源侵擾造成不適之主觀感受評估;另測量牆面及車輛轉彎處之空間環境之照度,測量位置如圖1.13-4,測量結果摘要如下:

- 1. 車輛位於轉彎處時,車內受測者之眼睛高度與光源方向之垂直照度 值為10.2 勒克斯。依據環境部發布光污染管理指引,針對人工光源 的受體室內環境所造成之光侵擾不舒適,其最大垂直照度之光曝露 建議值為25 勒克斯。
- 2. 牆面照度值為211.9勒克斯;巴士站出口轉彎處(距牆面前方15公尺)之周邊環境照度值為110勒克斯,顯示牆面光源照射至巴士站出口轉彎處,照度約衰減52%。
- 3. 主觀評估上,受測者在駕駛座向外直視車道前方牆面,視覺上未感 受到環境及牆面燈光照射之不適,可清楚辨別周邊環境<sup>19</sup>。

<sup>17</sup> 本次測量使用之照度計為 TES-1339 Light Meter Pro,儀器相關資訊可參考: https://www.tes.com.tw/en/product\_detail.asp?seq=367。

<sup>18</sup> 被光照面上每單位面積所機收的光通量,用於入射表面的光,簡稱為照度,而垂直照度係指光線落在垂直表面上的照度,使用單位為勒克斯(lux)。

<sup>19</sup> 專案調查小組另於巴士站隨機詢問 5 位不同業者之所屬駕駛員,亦未感受到照明對視覺上有不適之影響。



圖 1.13-4 照度測量位置示意圖20

#### 1.14 組織與管理

# 1.14.1 運輸業者經營管理

國光為新北市政府於民國 90 年 6 月 15 日核准設立,所營事業包含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等,事故發生時共轄有 1,128 輛車、834 位駕駛員,分屬 15 個車站<sup>21</sup>。

# 管理情形

公司安全管理部分,國光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工作規則」,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並要求員工遵守公司規定,包含工時與

20 因拍攝角度關係,圖中黃色標示長度為示意用途,非實際距離相對比例。

<sup>21</sup> 分別為羅東、基隆、金山、臺北、桃園、中壢、新竹、臺中、彰化、南投、埔里、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車站;以本次事故為例,事故車輛及事故駕駛員所屬之臺北站共轄管 194 輛車及 151 位駕駛員。

休假(如正常工時、休息、休假,以及例假、休息日之調整等)及員工管理 (如受僱與解僱、退休、性別平等、獎懲、職災補償等);而駕駛員任職時 會簽署資料調閱「同意書」,同意國光向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以下 簡稱臺北區監理所)查詢其駕照狀態、交通違規、道安講習等紀錄,以及遵 守交通法規及其他規定(如核准路線、立位人數)之「切結書」、同意培訓 後服務年限之「承諾書」、同意國光勞動條件(如工作時間、加班、調動) 與工作規則(如離職預告、保密義務)等規定之「員工任職同意書」。

行車憑單中,由站管人員協助記載駕駛員發車前之酒測值、血壓值及體溫,若駕駛員未通過酒測或血壓值超出標準,當日則無法出車;另在出車前及返場後,亦須由站管人員檢查駕駛員之駕照、行照、行車憑單、一級檢查<sup>22</sup>報告、售票設備等行車用品;而駕駛員亦須在行車憑單中簽署並確認行車安全宣導(如行經路口前慢看行、路口左右轉停等讓、優先禮讓行人、嚴禁闖紅燈與搶黃燈、行車禁用手機及聽音樂等)。

# 年度教育訓練

經檢視民國 111 年至民國 114 年教育訓練紀錄,國光每半年於其臺北 站辦理 1 次教育訓練,內容涵蓋消防急救、職業安全衛生宣導、事故處理 流程等內容,惟歷次教育訓練內容不盡相同(詳表 1.14.1),且每次訓練各 車站均指派 1 至 10 餘名駕駛員或員工參加。

事故駕駛員入職後,即接受國光安排之新人訓練課程,因此事故發生前,事故駕駛員尚未接受過國光例行性之教育訓練;至事故發生後,事故駕駛員首次參加國光民國 114 年上半年度之教育訓練。

<sup>22</sup> 指國光駕駛員每日行駛前對車輛之檢查,項目主要分為車外及車內,前者包含板金玻璃、車門連桿支架、電瓶、輪胎、燃油、行李箱、引擎室等細項,後者則包含防撞系統、監視系統(即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儀表板、安全設備(如滅火器、擊破器、安全門蜂鳴器、車頂逃生窗、安全指示燈等)。

表 1.14-1 國光近 3 年教育訓練紀錄

日期	課程內容	參訓人數	備註
民國 111 年 7月 13 日	<ul> <li>客訴成因檢討及相關罰則</li> <li>機械操作及出車前檢查</li> <li>勞工安全宣導</li> <li>肇事案例剖析及政策宣導</li> <li>認識身障者暨無障礙服務教學</li> <li>行車事業輔助系統介紹及內輪差教育</li> <li>性騷擾構成要件及防護說明</li> <li>工時相關規定及說明</li> </ul>	20 人	-
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ul><li>身、視障人士乘車 SOP 服務宣導</li><li>身、視障服務客訴案件及缺失案例</li><li>身障人士乘客訓練實作</li><li>視障者乘車服務教學實作</li></ul>	20 人	-
民國 112 年 4月12日	<ul><li>行車安全及路口停讓政策宣導</li><li>無障礙服務影像宣導</li><li>認識身障者及乘車服務操作教學</li></ul>	15 人	-
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ul><li>路口停讓暨指差確認教育宣導</li><li>無障礙服務影像宣導</li><li>認識身障者及乘車服務操作教學</li></ul>	21 人	-
民國 113 年 4月18日	<ul><li>肇事處理及行車安全</li><li>電車消防安全及構造解說</li><li>認識身障者及乘車服務操作教學</li><li>事故消防及急救訓練</li><li>路口停讓教育訓練</li></ul>	21 人	-
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ul><li>事故消防及急救訓練</li><li>無障礙設備乘車教育及實作</li><li>認識視障者及乘車服務操作教學</li><li>防禦駕駛及行車安全</li></ul>	52 人	-
民國 114 年 5月 21 日	<ul><li>消防及急救教育</li><li>無障礙設備乘車教育及實作</li><li>路口停讓</li><li>兩性平權</li><li>職業安全衛生管理</li></ul>	51 人	事故駕駛員參與場次

# 駕駛員職前訓練

國光所屬駕駛員會在國光駕訓中心接受為期 2 個月之新人訓練,結訓後由主管針對其身心狀況、生活言行、工作紀律與行車安全等項目進行訪談,並提點設備操作、車輛檢查與報修、收班作業等工作內容;分配至所屬車站後,再由站管人員分別對設備操作與保養程序、行車安全與服務品質、營運路線與靠站規定、肇事與拋錨之預防處理等進行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教學與評核,若合格則准予任用。

以事故駕駛員為例,其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入職國光,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取得職業大客車駕照並完成新人訓練後,事故駕駛員開始進行 道路駕駛及營運路線跟車見習<sup>23</sup>,自民國 114 年 1 月起,事故駕駛員開始執 行載客勤務;然事故駕駛員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0 日試用期內,曾發生肇事案件<sup>24</sup>,國光將其試用期延長至同年 4 月 30 日。

#### 約談輔導及再訓

國光駕駛員如有發生事故或遭用路人投訴,會由所屬車站之站管人員 對其約談,以加強行車安全觀念。事故駕駛員於事故發生前一日(5月15日),因5月13日變換車道不當遭用路人投訴而接受站管人員約談;另本 次事故發生後,所屬車站亦透過約談事故駕駛員,談討事故發生原因、事 故後處置及通報過程等,站管人員亦於此次約談請事故駕駛員返回國光駕 訓中心再訓。

事故駕駛員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2 日接受國光辦理之再訓, 指導教練以事故駕駛員於事故當日「未注意車前狀況、減速機操作時機不

<sup>23</sup> 國光培訓中之駕駛員會與教練一同出車,以熟悉營運路線。

<sup>24</sup> 民國 114年3月23日,事故駕駛員行駛 1820路線(臺北至竹東)於 1956時行經新竹縣竹東鎮東寧路二段,停靠竹東高中站牌後起步時,擦撞站牌旁民宅上方鐵皮屋簷,該次自撞事故和解結案;後事故駕駛員同日行駛 1820路線(竹東至臺北)於 2122時行經於國道 3 號北上 44.2K處,與1 輔自用小客車發生擦撞,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事故駕駛員該次事故之可能肇事原因列為「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當、未依播報詞內容說明」為由,主要針對輔助煞車系統之操作方式、操作時機、作動原理等進行輔導,並說明安全駕駛之注意要點、口述播報詞之時機與內容等;而事故駕駛員亦於民國114年5月23日、5月28日、5月30日接受國光辦理之道路駕駛檢定與考核,訓練重點包含輔助煞車系統之操作、煞車與超車距離之判斷、變換車道之流程、指差確認、行車播報詞等內容。

# 勤務管理

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36條第1項規定,勞工每7日應至少有1日例假,不得連續工作逾6日;運管規則第19-2條則規範營業大客車駕駛人每日駕車時間10小時之上限,且連續駕車4小時應休息30分鐘、連續兩工作日之間應休息10小時以上。

依據事故駕駛員行車憑單、國光所屬車輛(含事故車輛)<sup>25</sup>GPS 紀錄, 事故駕駛員於事故發生前 1 個月內之工作天數皆無異常,然 4 月 20 日、4 月 26 日、5 月 2 日、5 月 13 日駕車時間達 10 小時以上,其勤務紀錄詳附錄 2。

# 事故應變處理原則

國光訂有「緊急事故應變處理演練手冊」,旨在透過演練提升員工應變能力,將事故發生時的人員與財物損失降至最低,並確保旅客安全。此手冊將緊急事故分為行車事故類、緊急狀況類(天然災害造成)、刑事類(涉及公共危險)及其他等4大類,並詳列11項處理守則,涵蓋現場防護、傷患搶救、通報聯繫、旅客照顧、醫療賠償、調查檢討等環節。

任務編組方面,手冊明確劃分總公司與車站兩層級之應變小組職責, 並詳列通報流程,確保事故發生時能迅速向各層級與部門彙報。此外,手 冊亦提供班車遭破壞、輪胎起火、乘客暴力等演練案例,並針對不同狀況

<sup>25</sup> 事故駕駛員自民國 114 年 1 月起執行載客勤務至事故發生當日,曾駕駛過國光所屬共 39 輛車。

明列駕駛員、站長、行車保安與檢修人員之處置步驟及處理要領。

#### 1.14.2 公路局監理作為

# 管理機制

公路局透過「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與服務評鑑執行要點」對公路汽車客運業者進行每2年1次之服務評鑑(以下簡稱評鑑),評鑑項目包含場站設施與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旅客服務品質與駕駛員管理、公司經營與管理,以及無障礙之場站設施、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等。國光近3次(民國107、109、112年度)於國道客運及一般客運類別之評鑑等級皆為甲等(80分以上,未滿90分)。

事故發生前1年內,臺北區監理所對國光共辦理14次查核,歷次查核 皆查獲該公司派任駕駛勤務時間違反運管規則第19-2條並製單舉發(查獲 件數詳表1.14-2),其餘查核項目之辦理情形則符合相關規定。

表 1.14-2 國光近 1 年違反運管規則第 19-2 條之案件紀錄

	查核日期	查獲件數
1	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4件
2	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5 件
3	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6件
4	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6件
5	民國 113 年 9 月 12 <sup>26</sup> 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sup>27</sup>	6件
6	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6件
7	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3 件
8	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3件
9	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4件

<sup>26</sup> 抽查所屬車輛引擎室。

<sup>27</sup> 查核路口停讓訓練情形。

	查核日期					
10	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5 件				
11	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5 件				
12	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	3 件				
13	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5件				
14	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	5件				

# 違規挑檔、發函改正

公路局所建置之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系統,可即時監控轄管業者之 所屬車輛與駕駛員,自動檢核車輛是否逾期檢驗、超速或進入禁行路段, 以及大客車駕駛人之駕駛執照與定期訓練之效期、駕車時間與休息時間是 否符合法規等,如有不符規定,即可發出自動告警通知業者與監理所站。

臺北區監理所於事故發生前,曾因國光所屬車輛逾期檢驗<sup>28</sup>或所屬駕駛員定期訓練有效日逾期<sup>29</sup>仍出車,致動態資訊系統自動告警而發文督導國光檢討改正,並要求國光提報具體改進方案、落實管理機制;另臺北區監理所統計發現,國光近年車輛逾期檢驗出車而遭裁罰之紀錄呈現增加趨勢,民國 113 年度遭裁罰 85 輛、民國 114 年度統計至 5 月初遭裁罰數亦達 39 輛,因此另於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發文督導國光加強車輛定期檢驗管理。

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公路法第57-1條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36-1條,監理所站人員得會同警察及相關機關人員不定期不定點執行聯稽路檢勤務。公路局各監理所站之監警聯合稽查小組,曾查獲國光所屬車輛之安全門無法從車輛外部正常開啟<sup>30</sup>、滅火器有效期限逾期<sup>31</sup>、

<sup>28</sup> 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車輛逾期檢驗仍出車。

<sup>30</sup> 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查獲安全門無法從車輛外部正常開啟 (內部鎖住)。

<sup>31</sup> 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民國 114 年 2 月 2 日查獲滅火器有效期限逾期。

輪胎之胎面磨損至磨耗指示點<sup>32</sup>等情形,並由臺北區監理所向國光發文督導, 並請國光針對相關缺失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有鑑於國光所屬駕駛員之違規件數、違規率皆大於全國業者平均值,因此臺北區監理所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函請國光按月提報人民陳情案件及交通違規案件之主要樣態,並且予以列管追蹤及檢討;民國 112 年亦要求國光針對重大違規部分予以改進,然該公司按月提報之追蹤機制僅落實至民國 113 年 1 月,後續並未按月針對高風險駕駛人進行相關統計及提報管理作為;臺北區監理所另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針對國光所提報之受傷事故改善計畫,要求國光敘明其「督導管理作為」之實際內容,並提出「減少事故發生及未禮讓行人事件」之中長期改善計畫。

#### 1.14.3 勞動檢查情形

國光在全國共設有 15 個車站,各車站由各所在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主責勞動條件等業務。事故發生前 2 年內,國光 15 個車站因違反勞基法而遭裁罰之紀錄共計 13 件(詳表 1.14-3)。

	ŧ	長 1.14-3 国	國光近2年違反勞基法	之案件紀錄
냭	處分日期	違反條款	法條敘述	違法

縣市	處分日期	違反條款	法條敘述	違法事實
	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第 36 條 第 1 項	連續出勤超過法定上 限	1名員工連續出勤達7日
	尼岡 112 年	第32條 第2項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 定上限	1 名員工單月延長工時逾 54 小時
宜蘭縣	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第34條第2項	輪班制勞工更換班次 時,連續休息時間低於 11 小時	1 名員工更換班次間隔時 間不足 11 小時
	民國 114 年 4月30日	第32條 第2項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 定上限	1 名員工單月延長工時逾 54 小時

38

<sup>32</sup> 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4 月 22 日、10 月 7 日、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9 月 28 日查獲輪胎之胎面磨損至磨耗指示點。

縣市	處分日期	違反條款	法條敘述	違法事實	
		第34條第2項	輪班制勞工更換班次 時,連續休息時間低於 11 小時	2 名員工更換班次間隔時間不足 11 小時	
南投縣	民國 113 年 1月 22 日 <sup>33</sup>	第34條第2項	輪班制勞工更換班次 時,連續休息時間低於 11 小時	1 名員工更換班次間隔時間不足 11 小時	
高雄市	民國 112 年 9月19日	第 38 條	未依規定給予特別休 假	未給予1名員工特別休假 工資	
	民國 112 年 5月 17 日	第30條第6項	出勤紀錄未依規定應 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 形至分鐘	12 名員工之出勤紀錄未詳實記載出退勤時間	
	民國 113 年 第 36 條 1 月 30 日 第 2 項		未給予勞工例假休息	3名員工連續出勤達7日	
新北市	民國 113 年 1月 30 日	第32條第2項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定上限	3 名員工單日工時逾 12 小時、另 3 名員工單月延 長工時逾 54 小時	
	民國 113 年 7月 29 日	第32條第2項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定上限	3 名員工單日工時逾 12 小時、另 2 名員工單月延 長工時逾 54 小時	
	民國 113 年 7月 29 日	第 24 條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 定加給工資	5 名員工單月延長工時逾 54 小時	
	足岡 112 年	第 32 條 第 2 項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 定上限	5 名員工延長工時工資受 領不足	
嘉義市	民國 113 年 6月 25 日	第34條第2項	輪班制勞工更換班次 時,連續休息時間低於 11 小時	5 名員工更換班次間隔時間不足 11 小時	
臺中市	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sup>34</sup>	第 32 條 第 2 項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 令規定	1名員工單月延長工時逾 54小時	

<sup>&</sup>lt;sup>33</sup> 駕駛員疑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派員前往國光南投車 站進行勞動檢查。

<sup>&</sup>lt;sup>34</sup> 駕駛員行駛途中 OHCA (Out-of-Hospital Cardiac Arrest,即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留有職災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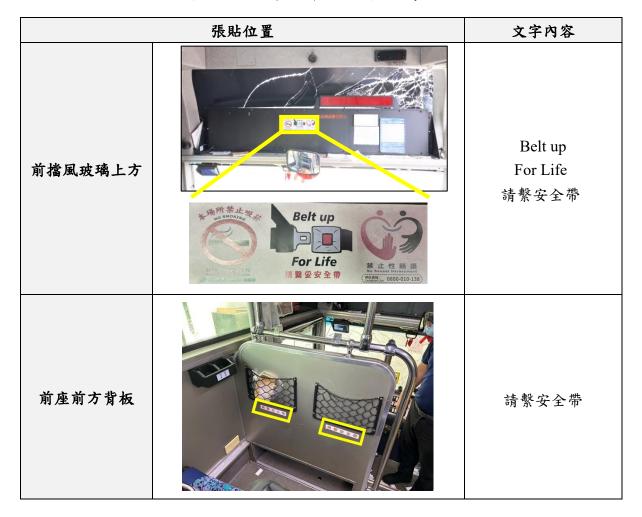
#### 1.14.4 安全帶使用宣導

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第6、7項之規定,營業大客車業者應明確標示緊急出口、滅火器及車窗擊破器等安全設備位置及操作方法,且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之公路汽車客運業,應以影音或標識告知乘客安全逃生及繫妥安全帶之資訊;國光客運事故車輛內部以張貼標籤貼紙及旅客資訊系統提醒乘客繫妥安全帶。

### 標籤貼紙提醒使用安全帶

標籤貼紙之張貼位置及內容詳表 1.14-4。

表 1.14-4 事故車輛內部標籤貼紙



#### 座椅椅背



親愛的乘客,為了 您的安全,乘車期 間請繫安全帶 Please fasten the seatbelt シートベルトをし

シートベルトをしてください

# 旅客資訊系統文字訊息提醒使用安全帶

國光客運事故車輛配置旅客資訊系統,內容包括離、到站提醒資訊及 營運業務、行車安全宣導訊息,其中離、到站提醒訊息係同時以文字(中 文、英文)及聲音(國語、英語、閩南語及客家語)方式提醒,其他有關營 運業務、行車安全宣導訊息共計 36 則,係以文字方式滾動輪播方式呈現, 其中與使用安全帶宣導有關訊息計 6 則(中文 4 則、英文 2 則,內容訊息 詳如附錄 3)。

# 1.14.5 事故車輛各部規格

為確認事故車輛內部各部規格是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第二十一項之相關規範,專案調查小組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至國光客運台 北保養廠針對事故車輛各部規格進行量測,量測結果如表 1.14-5。

表 1.14-5 事故車輛各部規格量測結果

項目	實際量測結果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六之一35規範標準
走道有效寬	38.2 公分	至少 32 公分
安全門有效高	174 公分	至少 160 公分
安全門有效寬	69.6 公分 (開啟角度為 55 至 60°)	至少 55 公分

<sup>35</sup> 自民國 93 年7月1日起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六之一相關規定。

項目	實際量測結果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六之一35規範標準
安全門通道寬	55.9 公分	應允許寬度 55 公分,高度為 160 公分且厚度為 2 公分之矩形鑲板,其平面應以乘客離開車輛之方向,自走道側垂直穿越安全門至車輛外側。
安全門下緣 距地高	47 公分	至多 70 公分
「安全門」標識字體	「緊急出口」標識牌: 長度:35.5 公分、 寬度:18 公分	中文標識字體於安全門者,每字至少十公分見方。
階梯	安全門通道 階梯寬:70 公分 階梯深:22 公分	甲類大客車離地第一階表面應至少容納四十公分×三十公分之矩形,其他階梯應至 少容納四十公分×二十公分之矩形。

#### 1.15 其他資料

#### 1.15.1 訪談紀錄

# 1.15.1.1 事故駕駛員

受訪者於民國 113 年 9 月底透過小型車逕升大客車訓練班取得普通大客車駕照後,自同年 10 月 7 日入職國光後開始進行 2 個月之新人訓練,另於同年 12 月中旬取得職業大客車駕照。完成公司訓練後自隔(114)年 1 月開始執行載客勤務,其勤務大多為 1802、1551、1815、1820、1819 及 1840等國道客運路線。受訪者對於事故地點之道路線形還算熟悉,日夜間都有行駛過,過往行經事故地點時都沒有異常狀況。

# 對車輛之瞭解及駕車習慣

國光並未配給固定車輛給受訪者保管,皆由公司指派車輛執行勤務, 但平時並不常使用事故車輛,自民國 114 年 1 月起駕車至事故當日,使用 次數約在 10 次以內。

對於車輛煞車系統之認知,受訪者表示,方向盤下方右手邊有一減速

機(受訪者稱之為小減速機)<sup>36</sup>,減速效果較慢,大概在車速 20 至 30 公里/小時使用,旁邊還有另一個長的減速機(受訪者稱之為大減速機)<sup>37</sup>,撥一下減速效果較佳,公司在訓練時提醒使用 1 至 3 段即可,第 4 段儘量避免使用,但受訪者認為使用第 4 段煞車較有效果。

事故車輛正常氣壓值會在指針 8 的位置,受訪者亦表示,平時在站區等候發車時,會將車輛保持在發動狀態,避免油壓不足會影響大減速機的效能。

受訪者平時使用煞車踏板之習慣,若是平時減速、停紅燈時(車速 40至 50公里/小時)大約會踩煞車踏板 1/2之位置,會比較有力;倒車或車速較慢時,大約會踩煞車踏板 1/3之位置;而事故前最後減速時,是踩滿煞車踏板並全力踩到底。

平時剛發車時,在行駛過程中會向乘客提醒上、下車刷悠遊卡之注意 事項,但車上可能影音設備故障或是沒有影音設備,所以並不會使用播放 影片之方式向乘客提醒繫安全帶,通常都是在乘客上車前在車外口頭提醒 乘客。

# 當日勤務及事故經過

5月15日(週四)當天約1230時38起床,約1330時抵達公司,做完出車前檢查及酒測後,1350時自五股出發至臺北車站,準備執行第1趟勤務1820路線(臺北往返竹東),該趟勤務時間去程為1500時至1708時,回程為1740時至1943時;第2趟勤務為1815路線(臺北往返萬里),該趟勤務時間去程為2045時至2205時,回程為2205時至2325時;第3趟勤務為1819路線(臺北往返桃園機場),該趟勤務時間去程為隔(16)日

<sup>36</sup> 指排氣煞車 (Exhaust Brake)。

<sup>37</sup> 指油壓減速器 (Retarder Brake), 位於事故車輛儀表板右側。

<sup>38</sup> 受訪者第一次訪談表示 1100 時起床,第二次訪談時修正為 1230 時。

0000 時至 0110 時,回程 0120 時於桃園機場第二航廈發車,事故發生時係第 2 個停靠站桃園機場第一航廈,0134 時準備出發前往臺北,但在剛出發尚未離開站區即發生事故。

受訪者表示,停靠在第一航廈站區時,車輛均保持在發動狀態,準備出發前都在車後方幫忙乘客放置行李,順便提醒乘客上車要繫安全帶。受訪者自4號停車格<sup>39</sup>倒車至車道上,在經過13號停車格時有撥下排氣煞車,覺得沒有減速效果,所以再撥下油壓減速器至最大段數並開始左轉<sup>40</sup>,但也沒感覺到有減速效果,最後在車道轉彎處踩下煞車踏板,但仍來不及煞車導致撞上前方牆面;在事故發生前,並沒有聽到有任何車輛系統的警示聲響(若有狀況會有連續長嗶聲),當天也未發現車輛有異常狀況,雖然在行駛過程中有向乘客講話,但手都還是有握住方向盤在駕車。

平時經過事故地點時,會在19號停車格開始轉彎,但事故當時因為煞車沒有作用,所以來不及轉方向盤就撞上去了;受訪者認為事故當時精神狀況不錯,跟白天值勤時精神差不多,各趟次之間有短暫閉眼休息,認為事故當日休息時間足夠,但過往開了5個月沒有遇過這樣的狀況,也不知道為什麼車上的減速系統都沒有作用。

#### 旅客疏散待援情形

受訪者估計事故發生時約搭載 20 至 30 位旅客,事故發生後大部分旅客均受傷流血,安全門開啟後,部分旅客下車於巴士站月台邊待援,亦有部分旅客停留於車上休息,受訪者表示,因考量旅客多已受傷,擔心下車過程加重傷害,故要旅客先安定下來在車上等救護車,並未立即疏散旅客;救護車第一時間因對路況不熟悉,救護車繞了一圈經機場保全告知路線後,約 15 分鐘抵達現場,並為受傷旅客進行檢傷分類後陸續送醫。

<sup>39</sup> 指桃園機場第一航廈客運巴士4號月台之停車格,本段落13號「停車格」亦同。

<sup>40</sup> 於車內影像中,在撥下油壓減速器時未見事故駕駛員有明顯之左轉彎操作。

#### 通訊方式

受訪者表示個人持有 3 支手機,作為平常通訊、觀看影片、消遣時間使用,平常開車值勤時,均不會使用手機,值勤時係以配掛耳機的方式進行通訊聯繫;事故後,係由受訪者打開左側後方安全門,由安全門下車後以手機撥打 110 報警。

#### 安全設備宣導及事故後使用情形

事故車輛除右側前方設有車門供人員上下車外,左側後方另設有安全門,有關車上安全設備宣導,受訪者表示,事故車輛設置旅客資訊系統(俗稱跑馬燈),車輛啟動後自動播放預錄訊息,並未設置影音設備播放宣導影片,係於旅客上車前協助放置行李時,以口頭方式使用中文告知,上車就座後請繫妥安全帶,受訪者自己認為國外旅客應無法理解,且部分直接上車旅客亦無法得知相關訊息;事故當下受訪者確認自己並未繫上安全帶,事故發生後,受訪者被破裂玻璃割傷,考量到當時位置可能影響其他車輛進出動線,所以想倒車騰出空間41,且因車輛前方受撞擊車門無法開啟,由受訪者至車輛後方開啟安全門後,告知旅客可由後方安全門離開車輛,事故後所有旅客均由左側後方安全門離開。

# 睡眠及精神狀態

受訪者表示個人睡眠需求時間為8至10小時;因受到照顧家中長輩壓力影響偶爾有失眠或睡不好的困擾。另表示平時未服用藥物及保健食品,但有抽菸與嚼食檳榔之習慣。駕駛自述事故當日無身體不適,另表示事故當日有嚼食檳榔並於1700時曾飲用提神飲料,出車前精神狀況自評為「1警覺力處於最佳狀態;完全清醒的;感覺活力充沛」,事故發生當時精神狀況自評為「2精神狀態雖非最佳,然仍相當良好,對外界刺激能迅速反應」。

<sup>41</sup> 依據國光所提供之檢討改善報告,事故駕駛員向國光表示當時倒車係欲載乘客就醫。

# 駕駛勤務規劃

受訪者表示平時一日駕駛勤務為5單趟次的跨縣市駕駛勤務加上1單 趟次的桃園機場至臺北車站駕駛勤務,合計6趟次。受訪者自民國114年 5月13日開始從基隆至新店與基隆至三重之固定路線調派到其他路線,並 表示前揭行駛路線時常變動與不固定,且駕駛勤務是在上班領取行車憑單 後才會知道當日行駛路線,執勤完後常常令人感到疲憊,且各趟次之間有 時休息時間不足,連用餐時間都非常短暫或是沒有時間用餐。此外,有時 公司會在受訪者下班後,以電話詢問可否出勤臨時駕駛勤務;受訪者表示 曾於出勤臨時勤務時,因有睡眠不足情況發生自撞事故<sup>42</sup>,導致車頂受損案 例。

# 駕駛工作負荷

受訪者表示平常除一般駕駛勤務之外,每趟行駛結束後,需將本趟所 收票款、票根、或電子票卡資料進行結算,駕駛需分開管理、結算,容易出 現疏漏或增加工作複雜度。另有時需要耗費大量體力搬動行李箱以協助乘 客提取行李,並於桃園機場站常常需要解決乘客悠遊卡餘額不足無法支付 車資,以及協助外國乘客向本國乘客或赴便利商店換錢購買車票等事宜。

#### 公司提供之新人訓練內容

公司對於新進人員會安排為期約 2 個月的新人訓練,訓練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每天約 8 小時,中午有半小時休息。整個培訓過程以實車操作為主,沒有室內課程,內容涵蓋大客車基本操作、行車安全規範、公司內部作業流程,以及 S 型路線駕駛、倒車入庫、路邊停車等項目,並安排至實際道路進行路線演練。訓練期間,資深教練或主管會全程陪同指導,協助

<sup>42</sup> 民國 113 年 3 月 23 日,事故駕駛員行駛 1820 路線(臺北至竹東)於 1956 時行經新竹縣竹東鎮東寧路二段,停靠竹東高中站牌後起步時,擦撞站牌旁民宅上方鐵皮屋簷。經專案調查小組調閱該次事故車輛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影像,事故駕駛員於擦撞當下自述與民宅「靠太近」,與本次事故接受訪談時所述之肇事原因不同。

新人熟悉車輛性能與公司服務標準,同時也會進行緊急狀況應變處理及安全帶宣導等相關說明。新人需完成所有訓練內容並通過考核,訓練過程皆有詳細紀錄,之後才會正式上線執勤。

# 車輛檢查保養

受訪者表示,每次出車前都會按照公司的規定進行車輛檢查,包括輪胎、機油、水箱水和行李箱的位置,並會在檢查表單上以打勾的方式記錄檢查結果。受訪者強調,事故當天出車前已經完成所有例行檢查,並未發現任何異常狀況。針對車輛的保養與維修,受訪者過去5個月駕駛事故車輛,從未發生過類似的異常情形,因此受訪者認為,事故發生前車輛的狀況正常,無需特別注意或送修。

#### 1.15.2 事件序

本小節依事故地點 CCTV 及事故車輛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影像等資料彙整事件時序,詳表 1.15-1。

表 1.15-1 事件時序表

時間	說明	資料來源
0134:49.5 時	事故車輛於第4月台停車格倒車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影像
0134:55.6 時	事故駕駛員開始向乘客說明預計抵達時 間,並舉起右手揮動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影像
0135:01.5 時	事故車輛倒車完成停至車道上	事故地點 CCTV、行車視 野輔助系統影像
0135:03.9 時	事故車輛開始往前直行	事故地點 CCTV、行車視 野輔助系統影像
0135:09.0 時	事故駕駛員右手舉起在空中比劃、再次 向乘客說話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影像
0135:18.7 時	事故車輛煞車燈亮起	事故地點 CCTV
0135:21.7 時	事故駕駛員右手放回方向盤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影像
0135:22.5 時	事故駕駛員撥動排氣煞車撥桿並持續說 話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影像
0135:23.8 時	事故駕駛員撥動油壓減速器撥桿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影像
0135:24.6 時	事故駕駛員發出驚呼聲且身體向後踩煞 車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影像
0135:25.7 時	事故車輛撞擊轉彎處牆面	事故地點 CCTV、行車視 野輔助系統影像
0135:41.6 時	事故駕駛員倒車並詢問乘客後續處理方式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影像
0135:54 時	1 名乘客示意事故駕駛員停止倒車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影像
0136:05 至 0136:16 時	事故駕駛員離開座位並從右前門窗口離 開事故車輛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影像
0136:39 時	事故駕駛員從右前門窗口爬回車內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影像

附錄1 事故駕駛員事故前2個月執勤紀錄(班表疲勞風險評估分析)

上班日期	工作班起始時間	下班日期	工作班結束時間	工中頻均 作体率多息 (本文)	工作班 中央	工作班 中最長 工作時間	工中工間 休間	由至處勤長	疲勞指數
					單	位:分鐘			單位: %
3月16日	0854 時	3月16日	2305 時	45	45	62	34	60	1.55
3月17日	1345 時	3月18日	0157 時	54	31	101	36	60	5.63
3月19日	1320 時	3月20日	0227 時	59	32	111	26	60	7.00
3月20日	1339 時	3月21日	0220 時	61	27	114	17	60	11.50
3月21日	1352 時	3月22日	0154 時	58	25	119	11	60	31.64
3月22日	1308 時	3月23日	0257 時	72	22	124	18	60	20.20
3月23日	1140 時	3月23日	2145 時	104	22	161	11	60	15.20
3月25日	1514 時	3月26日	0409 時	78	30	124	9	60	44.36
3月26日	2036 時	3月27日	0414 時	52	29	82	22	60	20.83
3月27日	1407 時	3月28日	0234 時	59	27	109	22	60	17.92
3月28日	1742 時	3月29日	0150 時	59	26	92	41	60	11.58
3月29日	1514 時	3月30日	0514 時	67	19	122	7	60	32.09
3月31日	1347 時	4月1日	0217 時	61	25	117	23	60	9.86
4月1日	1447 時	4月2日	0205 時	57	20	117	18	60	12.83
4月2日	1443 時	4月3日	0150 時	57	20	113	27	60	15.81
4月5日	1647 時	4月6日	0529 時	57	31	120	18	60	23.40
4月6日	1347 時	4月7日	0344 時	67	43	103	7	60	18.40
4月7日	1412 時	4月8日	0201 時	60	21	114	26	60	11.29
4月8日	1417 時	4月9日	0219 時	57	26	105	31	60	14.75
4月10日	1425 時	4月11日	0155 時	58	21	114	27	60	10.45
4月11日	1359 時	4月12日	0507 時	58	27	114	25	60	21.65
4月12日	1941 時	4月13日	0519 時	57	30	120	15	60	46.77
4月14日	1350 時	4月15日	0214 時	58	28	117	23	60	12.64
4月15日	1352 時	4月16日	0214 時	56	30	101	35	60	18.09
4月16日	1359 時	4月17日	0219 時	58	27	120	16	60	18.01
4月17日	1435 時	4月18日	0212 時	57	23	111	28	60	18.61
4月18日	1324 時	4月19日	0145 時	57	29	114	26	60	17.97

上班日期	工作班 起始 時間	下班日期	工作班 結束 時間	工中頻均 作体率多息 (本文)	工作班 中央 休息時間	工作班 中最長工作時間	工中工間 休間 化最 時 之 時	由至處勤長	疲勞指數
					<b>F</b>	位:分鐘			單位: %
4月20日	1313 時	4月21日	0315 時	80	29	157	15	60	17.88
4月21日	1715 時	4月22日	0156 時	43	36	59	29	60	14.55
4月22日	1326 時	4月23日	0145 時	57	29	118	22	60	16.19
4月23日	1335 時	4月24日	0220 時	58	30	124	15	60	32.78
4月24日	1350 時	4月25日	0205 時	58	26	109	28	60	11.96
4月26日	1507 時	4月27日	0529 時	69	30	128	14	60	45.89
4月27日	1800 時	4月28日	0426 時	58	56	110	4	60	23.68
4月28日	1408 時	4月29日	0210 時	57	26	102	38	60	16.75
4月30日	1316 時	4月30日	2342 時	94	12	146	8	60	10.68
5月2日	1305 時	5月3日	0329 時	67	22	123	17	60	15.52
5月3日	1540 時	5月4日	0104 時	83	13	131	13	60	13.32
5月4日	1900 時	5月5日	0422 時	64	36	130	25	60	22.73
5月5日	1341 時	5月6日	0208 時	56	30	105	34	60	15.63
5月6日	1440 時	5月7日	0159 時	57	21	100	41	60	13.20
5月8日	1333 時	5月9日	0205 時	54	33	108	30	60	9.09
5月9日	1355 時	5月10日	0227 時	60	26	123	17	60	12.44
5月11日	1417 時	5月12日	0302 時	73	25	115	32	60	18.65
5月12日	1409 時	5月13日	0210 時	57	26	107	32	60	11.29
5月13日	1318 時	5月14日	0245 時	80	11	125	7	60	24.15
5月15日	1351 時	5月16日	0135 時	73	32	136	38	60	

附錄 2 事故駕駛員事故前 2 個月之出勤及駕車時間

日期	勤務起	訖時間 <sup>43</sup>	總出勤時數	累計駕車時數44	間隔休息時數45
3月16日	0854 時	2305 時	14 小時 11 分鐘	7 小時 25 分鐘	-
3月17日	1345 時	0157 時	12 小時 11 分鐘	8小時6分鐘	14 小時 39 分鐘
3月18日	-	-	-	-	-
3月19日	1320 時	0227 時	13 小時 6 分鐘	8小時47分鐘	-
3月20日	1339 時	0220 時	12 小時 40 分鐘	9小時6分鐘	11 小時 11 分鐘
3月21日	1352 時	0154 時	12 小時 2 分鐘	8 小時 46 分鐘	11 小時 31 分鐘
3月22日	1308 時	0257 時	13 小時 48 分鐘	10 小時 49 分鐘	11 小時 13 分鐘
3月23日	1140 時	2145 時	10 小時 5 分鐘	8 小時 38 分鐘	8 小時 42 分鐘
3月24日	-	-	-	-	-
3月25日	1514 時	0409 時	12 小時 55 分鐘	10 小時 20 分鐘	-
3月26日	2036 時	0414 時	7 小時 37 分鐘	5 小時 12 分鐘	16 小時 25 分鐘
3月27日	1407 時	0234 時	12 小時 27 分鐘	8 小時 53 分鐘	9 小時 52 分鐘
3月28日	1742 時	0115 時	7 小時 32 分鐘	7 小時 22 分鐘	15 小時 6 分鐘
3月29日	1347 時	0514 時	15 小時 26 分鐘	11 小時 6 分鐘	12 小時 31 分鐘
3月30日	-	-	-	-	-
3月31日	1347 時	0217 時	12 小時 29 分鐘	9小時9分鐘	-
4月1日	1447 時	0205 時	11 小時 18 分鐘	8小時35分鐘	12 小時 28 分鐘
4月2日	1443 時	0150 時	11 小時 6 分鐘	8小時28分鐘	12 小時 37 分鐘
4月3日	-	-	-	-	-

<sup>43</sup> 事故駕駛員當日從調度場站前往首趟勤務發車地點之出發時間,至同日最後一趟勤務結束後,返回至調度場站之到達時間,兩者區間範圍視為當日總出勤時數(此為保守估算,實際上駕駛員須在發車前及勤務結束後進行車輛檢查或清潔整理,每趟勤務亦須結算所收票證、多卡通等資料,因此實際勤務時間可能更長);另考量事故駕駛員之勤務時間皆屬跨日性質,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7條,工作時間跨越二曆日者應合併計算,故專案調查小組所計算之總出勤時數及駕車時數,皆合併計算於第一日,且時間依據公路局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系統之車輛GPS 紀錄。

<sup>44</sup> 事故駕駛員當日每趟勤務發車時間至到達時間之時數加總(包含行駛時間 15 分鐘以上之空車調度,如調度場站往返停靠站之時間),且未扣除車輛怠速時間(因停等號誌、等待乘客上下車時,駕駛員仍屬駕駛狀態);時間係依據公路局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系統之車輛 GPS 紀錄,並參考該系統之駕車時間統計、事故駕駛員行車憑單等資料。

<sup>45</sup> 事故駕駛員當日從調度場站前往首趙勤務發車地點之出發時間,與前一日最後一趙勤務結束後,返回至調度場站之到達時間,兩者區間範圍視為連續兩工作日之間隔休息時數(此為保守估算,實際上駕駛員在勤務結束後,可能還會需要結算趙次營收、清潔、整理車輛等,因此實際間隔休息時間可能更短);時間係依據公路局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系統之車輛 GPS 紀錄。

日期	勤務起	訖時間 <sup>43</sup>	總出勤時數	累計駕車時數44	間隔休息時數45
4月4日	-	-	-	-	-
4月5日	1647 時	0529 時	12 小時 42 分鐘	8 小時 38 分鐘	-
4月6日	1347 時	0344 時	13 小時 57 分鐘	8 小時 58 分鐘	8 小時 16 分鐘
4月7日	1412 時	0201 時	11 小時 49 分鐘	8 小時 58 分鐘	10 小時 26 分鐘
4月8日	1417 時	0219 時	12 小時 2 分鐘	8 小時 35 分鐘	12 小時 14 分鐘
4月9日	-	-	-	-	-
4月10日	1425 時	0155 時	11 小時 30 分鐘	8 小時 41 分鐘	-
4月11日	1359 時	0507 時	15 小時 8 分鐘	10 小時 41 分鐘	12 小時 2 分鐘
4月12日	1941 時	0519 時	9小時37分鐘	6小時39分鐘	14 小時 33 分鐘
4月13日	-	-	-	-	-
4月14日	1350 時	0214 時	12 小時 23 分鐘	8小時43分鐘	-
4月15日	1352 時	0214 時	12 小時 22 分鐘	8 小時 19 分鐘	11 小時 36 分鐘
4月16日	1359 時	0219 時	12 小時 19 分鐘	8 小時 44 分鐘	11 小時 44 分鐘
4月17日	1435 時	0212 時	11 小時 36 分鐘	8 小時 32 分鐘	12 小時 15 分鐘
4月18日	1324 時	0145 時	12 小時 21 分鐘	8 小時 33 分鐘	11 小時 10 分鐘
4月19日	-	-	1	-	-
4月20日	1313 時	0315 時	14 小時 1 分鐘	10 小時 37 分鐘	-
4月21日	1715 時	0156 時	8 小時 41 分鐘	5小時3分鐘	13 小時 59 分鐘
4月22日	1326 時	0145 時	12 小時 18 分鐘	8 小時 31 分鐘	11 小時 29 分鐘
4月23日	1335 時	0220 時	12 小時 44 分鐘	8 小時 40 分鐘	11 小時 48 分鐘
4月24日	1350 時	0205 時	12 小時 14 分鐘	8小時43分鐘	11 小時 29 分鐘
4月25日	-	-	-	-	-
4月26日	1507 時	0529 時	14 小時 21 分鐘	10 小時 22 分鐘	-
4月27日	1800 時	0426 時	10 小時 25 分鐘	5 小時 48 分鐘	12 小時 29 分鐘
4月28日	1408 時	0210 時	12 小時 2 分鐘	8小時37分鐘	9 小時 40 分鐘
4月29日	-	-	-	-	-
4月30日	1316 時	2342 時	10 小時 26 分鐘	9 小時 24 分鐘	-
5月1日	-	-	-	-	-
5月2日	1305 時	0329 時	14 小時 24 分鐘	11 小時7分鐘	-
5月3日	1540 時	0104 時	9 小時 23 分鐘	8 小時 19 分鐘	12 小時 9 分鐘
5月4日	1638 時	0422 時	11 小時 44 分鐘	8 小時 44 分鐘	15 小時 32 分鐘
5月5日	1341 時	0208 時	12 小時 27 分鐘	8 小時 27 分鐘	9 小時 17 分鐘
5月6日	1440 時	0159 時	11 小時 18 分鐘	8 小時 33 分鐘	12 小時 31 分鐘
5月7日	-	-	-	-	-

日期	勤務起訖時間43		總出勤時數	累計駕車時數44	間隔休息時數45
5月8日	1333 時	0205 時	12 小時 31 分鐘	8小時8分鐘	-
5月9日	1355 時	0227 時	12 小時 32 分鐘	9小時6分鐘	11 小時 48 分鐘
5月10日	-	-	-	-	-
5月11日	1417 時	0302 時	12 小時 45 分鐘	9 小時 46 分鐘	-
5月12日	1409 時	0210 時	12 小時 0 分鐘	8 小時 38 分鐘	11 小時 6 分鐘
5月13日	1318 時	0245 時	13 小時 27 分鐘	11 小時 57 分鐘	11 小時 6 分鐘
5月14日	-	-	-	-	-
5月15日	1351 時	0135 時	11 小時 43 分鐘	8小時31分鐘	-
5月16日	-	-	-	-	-

# 附錄 3 國光客運事故車輛旅客資訊系統螢幕資訊

發車前:歡迎搭乘 國光客運 臺北 →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發車後:包括離、到站、營運業務及行車安全宣導資訊;營運業務及行車

安全宣導資訊共計 36 則,其中與使用安全帶宣導相關資訊摘錄如下。

序號	資訊內容				
中文					
	為保障您的安全,就座後請繫上安全帶,行駛中請勿任意走動。違反者,依				
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規定,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處新臺幣				
	1,500 元至 6,000 元罰鍰。				
8	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大型車乘載四歲以上乘客需依規定繫安全帶,則將予				
	以開罰。				
	為保障您的安全,就座後請繫上安全帶,行駛中請勿任意走動。違反者,依				
1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規定,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處新臺幣				
	1,500 元至 6,000 元罰鍰。				
	為保障您的安全,就座後請繫上安全帶,行駛中請勿任意走動。違反者,依				
2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規定,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處新臺幣				
	1,500 元至 6,000 元罰鍰。				
英文					
20	Please fasten your seatbelt in bus.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31 of the Road Traffic Management				
21	Punishment Ordinance, the bus travelling on the road, the passenger does not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seat belt to a fine NT\$1,500 to \$ 6,000.				